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 仲裁员信息交换指南

#### 介绍

美国仲裁协会 (AAA) 及其国际业务部,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均坚信一个原则, 即对商事仲裁, 特别是国际商事仲裁, 应当提供比诉诸于法院程序更加简洁、相对低廉、且更快捷的争议解决形式。

仲裁必须是一个公平的程序, 应当注意防止不同法院系统的程序性措施及机制的介入。这些措施在相关的法律体系下可能被认为有助于公平, 但对于在国际环境下实施的仲裁是不适当的, 且与简洁、低廉、快捷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形式不相一致。近年来导致仲裁程序趋于复杂、费用增加和程序拖延的因素之一是将法院系统中的程序设置搬到仲裁程序中来, 该等程序设置允许法院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获得另一方当事人拥有的信息, 而未充分考虑仲裁和诉讼的差异性。

本指南的目的旨在使仲裁员清楚地了解, 他们有权力、有责任及在特定的司法区域内有强制性职责, 管理仲裁程序以实现提供更加简洁、相对低廉、更加快捷的程序的目标。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 本指南将在 ICDR2008 年 5 月 31 日后受理的所有国际案件中生效, 并可以由在办案件的仲裁庭决定选用。本指南的内容将反映在《国际仲裁规则》的下次修订版中。对于美国仲裁协会受理的任何其他 (非国际) 仲裁案件, 当事人可通过仲裁条款或通过任何时间达成的协议选择适用本指南。

#### 1. 一般原则

- a.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前经济、有效地管理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交换。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尽力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支出，同时力争达到一种平衡，既避免突然袭击、促进平等待遇，又保障每一方当事人有公平的机会提交请求和答辩。
- b. 当事人可以就具体个案信息交换的适当标准向仲裁庭提出他们的观点，但仲裁庭保留适用上述标准的最终权利。如果当事人希望偏离该标准，他们只可以在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并且征求了仲裁庭意见的基础上这样做。

## 2. 一方当事人依赖的文件

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前交换所有其所依赖的文件。

## 3. 另一方当事人占有的文件

- a. 除了依据前述第 2 条披露的文件以外，仲裁庭可以依申请要求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其占有的文件，该等文件应为要求披露的一方当事人无法获得的、被合理认为存在的、且与案件的结果有关联性和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要求披露文件的请求应包含对具体文件或文件种类的描述，并附上对其与案件结果的关联性和实质性影响的解释。
- b. 仲裁庭可以决定对可能受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索赔的文件的交换以适当的措施予以保护。

## 4. 电子文件

当要交换的文件是以电子形式保存时，占有这些文件的当事人可以采用最便利和经济的形式（可以是纸制复印件）提供，除非仲裁庭依申请以及基于正当理由决定，必须以不同的形式获取这些文件。索要以电子形式保存的文件的请求应严格限定搜索范围和重点，并尽可能使文件搜索以较为经济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可以指令进行测试或采用其他方式集中搜索重点，从而限定搜索范围。

## 5. 调查

仲裁庭可以依申请、且出于正当理由，在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要求一方当事人允许对相关的场所或物品进行查验。

## 6. 其它程序

- a. 仲裁员应善于接受创造性的解决方法，以避免信息交换中费用的增加和时间的拖延，并符合本指南中表述的正当程序原则。
- b. 在美国法院程序中发展而来的笔录证言、质询以及要求承认的请求，一般不适用于在国际仲裁中获取信息的程序。

## 7. 特权及职业道德

仲裁庭应当尊重适用的特权规则、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其他法律障碍。如当事人、其代理人或其文件根据适用法律将遵循不同的规则，仲裁庭应当尽可能对两方适用同样的规则，并优先考虑给予最高保护程度的规则。

## 8. 费用和遵守

- a. 在解决任何关于庭前信息交换的争议时，仲裁庭应当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说明其请求可能牵涉的时间和成本及其正当性，并且可以要求申请信息交换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相关费用作为准许该等请求的条件。仲裁庭也可以通过临时裁定或裁决的形式决定由当事人分摊提供信息的费用。
- b.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信息交换的裁定，仲裁庭可以作出对该方不利的推定，并可据此考虑确定费用的承担。